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Q1：我想申請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我需要提供什麼資料？

申請本計畫請應依當年度申請須知所載應備文件備妥資料，申請須知及申請計畫書格式請參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公告訊息。

Q2：請問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臺中市地方型 SBIR 呢？

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採一年一梯次受理收件，大約於每年 5-6 月公告，請關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或臉書公告訊息。

Q3：請問可否同時申請經濟部 SBIR 與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經濟部 SBIR 與臺中市地方型 SBIR 可以同時申請，但需注意以下幾點：

(一)須以不同計畫申請

(二)計畫須設定不同核心技術驗收標的

(三)同一研發人員跨計畫人月合計不可超過 12 人月

Q4：企業社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或商業登記。

Q5：請問申請公司在國外有工廠及分公司，在國外的員工人數算不算在限制的 200 人以內？

公司員工人數的計算，按照員工在國內勞保投保人數而定，不論分公司在哪，只要在國內投保的人數在 200 人以下，且符合相關申請規定就可以申請計畫。

Q6：請問申請公司的股東為外資，是否可以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

申請公司不得為陸資。只要符合國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皆可以申請補助。若外資在臺成立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企業，其持股比例並無限制。

Q7：計畫產品預計即將要公開募資，請問還可以申請補助嗎？

不可以，地方型 SBIR 計畫為鼓勵業者投入研發，若已經完成開發者，則不符合申請標的。

Q8：核定補助款若有調整，業者是否可以也調整自籌款比例？

總研發經費不變，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後，刪減金額需調整至自籌款。

Q9：請問公司資本額大小與申請計畫補助款、自籌款是否有關連性？

依照計畫規定，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若申請的自籌款大於公司資本額時，需要提出適度的財務規劃說明，以利證明計畫之執行無虞。

Q10：請問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計畫專責會計擔任人員可以重複嗎？

可以重複，惟申請業者須確保與專案辦公室聯繫之暢通性。

Q11：公司負責人未投保於申請公司，是否可以編列人事費？

可以。專案辦公室於計畫執行期間將辦理會計審查，獲補助廠商應出示相關薪資證明及所得稅扣繳憑單。

Q12：申請公司人數若少於 5 人，是否不需檢附「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

文件(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

可以。申請公司應檢附「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Q13：申請業者的兼職人員，是否可以編列人事費？

不可以。投入計畫之研發人力應為正職人員，應檢附「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

Q14：公司剛成立一個月內，公司員工來不及投保怎麼辦？

計畫投入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應檢附投保相關證明文件。

Q15：5人以下微型企業沒有成立投保單位是否可以出示切結書即可？

不可以，申請單位應檢附編列人員之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Q16：工廠登記證是否一定要檢附？

若有設立工廠須檢附；若無設立工廠，請檢附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切結書。

Q17：是否需要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不需要。申請計畫應檢附事項請詳閱當年度公告之申請須知。

Q18：一定要提供財產目錄清冊嗎？

編列設備使用費跟設備維護費一定要附上當年度財產目錄清冊

Q19：聘任顧問任職單位及委外合作單位是否可以為同一業務單位？

不可以。聘任顧問與委外合作單位應擇一編列。

Q20：公司剛成立一年內，沒有無欠稅證明可以提供怎麼辦？

若新成立公司沒有無違章欠稅證明，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以茲證明公司設立時間。

Q21：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證明是否統一向財政部國稅局就好？

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申請文件應檢附「財政部國稅局」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自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Q22：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違章欠稅證明)的有效日期為何？

請提供申請日期前一個月內最新的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Q23：若公司曾漏報電子發票營業稅，但事後已經補繳金額，是否影響申請資格？

只要計畫申請時，國稅及地方稅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皆表示為「無欠稅紀錄」，即不影響申請資格。

Q24：請問申請業者與學校或研究單位的合作，應提供 MOU 還是正式合約？

申請階段應取得雙方合作意向書(MOU)，核定補助後應提供正式合約。

Q25：雲端空間、網站伺服器等租賃費用可以編列在哪個科目？

目前雲端相關費用尚未納入補助範疇內，因此不能夠編列於計畫書經費中。

Q26：聯合申請的兩家公司是否都需要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是的。聯合申請的公司也都要符合計畫申請資格，設立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Q27：補助款專戶是否需要匯入自籌款？

不需要，補助款專戶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撥付補助款使用。計畫自籌款不需要匯入專戶中。

Q28：補助款匯入後是否可以一次提領？

不可以，補助款提領金額應依照計畫核銷經費之補助比例於次月始能提領。

Q29：請問計畫審查會議時，可以出席幾位人員？

每位廠商與會人數最多三位，以參與計畫研發人員為主，其中委外單位或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一位。

Q30：請問計畫簡報是否可以提供補充資料給委員參考？

技術審查會議簡報以回覆書面審查意見為首，次為計畫創新內容補充說明，且業者不得利用簡報更改計畫書內容；業者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以上「申請相關 Q&A」提供申請業者參考，實際規範請參閱當年度申請須知，或洽詢專案辦公室 04-2358-4951。